

# 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遂市监执三罚告（2024）01号

冠和木业（湛江）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公司涉嫌以不合格产品刨花板冒充合格产品，涉案的2240张刨花板（11/19Y）中2160张刨花板以47元/张的价格销售了，80张刨花板以36元/张的价格销售了，涉案货值共104400元。你公司构成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违法事实，违法所得为1044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人和2名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授权委托书2份。证明你公司的主体资格及授权委托情况。

证据二、《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工作单》（抽样单号8927338）、《检验报告》（No:JD20103231149124JD1）、《抽样购样收款收据》各1份，证明你公司生产批号为11/19Y的刨花板经抽样检验不合格的事实。

证据三、《申请复检企业信息》两张、复检《检验报告》(No: 建监 2024-02-0001) 1 份, 证明生产批号为 11/19 Y 的刨花板复检结果为不合格的事实。

证据四、现场笔录(2024 年 1 月 8 日、2024 年 3 月 18 日) 2 份、《证据提取单》7 张。证明你公司生产涉案的刨花板已全部销售的事实。

证据五、询问笔录 1 份、《生产报表》3 份、《冠和木业(湛江)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单》1 份、《抽样购样收款依据》复印件 1 份, 证明你公司生产销售生产批号为 11/19 Y 的刨花板的相关情况。

证据六、《申请书》1 份、《协助调查函》1 份、《关于报送协助调查函情况的复函》1 份、《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冠和木业(湛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的 2023 年市抽异议的复函》1 份, 证明你对样品的“生产批号”、“基数”提出异议以及相关回复有关情况。

证据七、《关于撤销检验报告的请示》1 份、《湛江市人造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1 份、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向本局出具《关于冠和木业(湛江)有限责任公司异议申请的情况说明》, 证明你对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出具的检验结果提出异议及以及相关回复有关情况。

证据八、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照片及法院公告, 证明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处于停产状态、办公场所无人办公。

证据九、行政处罚决定书(遂市监执三处罚〔2023〕17

号)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因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刨花板案受过我局的行政处罚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已由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确认。

你公司的生产经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产品质量应当检验合格,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构成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

你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因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刨花板案受过我局的行政处罚,与本案的违法行为属于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依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使用规则》第十九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处罚:(二)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的规定,经综合裁量,可按照从重情节给予你公司行政处罚。

对你公司涉嫌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应当给予你公司行政处罚。本局拟对你公司处以涉案货值金

额 2.3 倍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处罚如下：1、  
罚款 240120 元；2、没收违法所得 104400 元，罚没款共 34  
4520 元。同时责令你公司改正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  
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  
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  
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  
利。

联系人：黄康文                      联系电话：0759-6542920

联系地址：遂溪县遂城镇农林路 66 号

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 年 12 月 11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